

發文字號：司法院秘書長 104.03.24 秘台廳司一字第 1040005263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

要 旨：法官評鑑委員會得為必要之調查，但所得資料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提供其他機關、團體、個人或供人閱覽、抄錄。所稱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」涉及政府資訊公開法、檔案法及法官法之適用優先順序，由於現繫屬具體個案當事人兩造之法律爭點，司法院職司司法行政，未便表示意見

主 旨：貴部函詢法官法第 35 條規定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（下稱法評會）進行個案評鑑之人員或機關、團體，得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檔案法向法評會請求閱覽、抄錄、複製該會之評鑑案件卷宗檔案之疑義 1 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部 104 年 2 月 17 日法人字第 10408505220 號函。

二、法官法第 41 條第 5 項規定係依立法委員呂學樟等 44 人提案版本三讀通過，明定法官評鑑委員會得為必要之調查，但所得資料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提供其他機關、團體、個人或供人閱覽、抄錄。依其提案版本之立法說明記載：「為期法官評鑑委員會發揮功能，妥適處理評鑑事件，確保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，並兼顧審判獨立與全體法官尊嚴之維護，於第五項明定允其得為必要之調查。但所得資料，除依訴訟法應提供偵查或審判機關、依監察法應提供監察院、依立法院職權行使相關法規應提供立法院等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提供其他機關、團體、個人或供人閱覽、抄錄。」相關立法審查資料可於立法院網站「議事暨公報管理系統」查詢。

三、經查貴部與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刻正進行個案訴訟，來函所詢事項，涉及現繫屬中具體個案當事人兩造之法律爭點，本院職司司法行政，未便表示意見。

正 本：法務部

副 本：

附 件：法務部 函

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7 日

法人字第 10408505220 號

主 旨：有關法官法第 35 條規定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法評會）進行個案評鑑之人員或機關、團體，得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檔案法向法評會請求閱覽、抄錄、複製該委員會之評鑑案件卷宗檔案，尚有疑義，請惠予

釋復。

說明：一、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6 條、第 8 條規定，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、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，以公開為原則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斟酌公開技術之可行性。復查檔案法第 1 條第 2 項、第 17 條規定，本來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令規定。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，各機關「非有法律依據」不得拒絕。故政府機關如有法律依據，即得拒絕提供檔案。

二、另查法官法第 41 條第 5 項規定，法評會得為必要之調查，或通知關係人到會說明；調查所得資料，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」，不得提供其他機關、團體、個人或供人閱覽、抄錄。即法評會調查所得資料，如法令另有規定，則須提供他人閱覽、抄錄。

三、基上，上開政府資訊公開法、檔案法及法官法之適用優先順序為何？倘法官法第 41 條優先於政府資訊公開法、檔案法規定之適用，即法評會調查所得資料以限制為原則，公開為例外，則該條所稱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」係指為何？是否有相關法令依據可要求提供法評會調查所得資料？另該條項所稱「調查所得資料」，是否包括法評會為調查評鑑案件而向各級法院、檢察署等調閱之相關審判、偵查案件卷宗資料等？均尚有疑義。茲以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係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41 條第 5 項進行檢察官個案評鑑，為期本部與大院作法一致，爰函請釋示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

副本：法官評鑑委員會、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、本部人事處